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公告了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（包含姓名和职务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示内容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

务；

(2) 公示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；

(3) 公示方式：公司OA办公系统；

(4) 反馈方式：通过电话、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；

(5) 公示结果：在公示的时限内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2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。

二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均为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
(3)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以上激励对象中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其中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。

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（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2 日